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同意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弘汉”）向湖北荆门农商银行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与湖北荆门农商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湖北弘汉向湖北荆门农商银行提供最高 3,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鉴于湖北弘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此公司未要求弘汉光电提供反担保。

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湖北荆门农商银行；
- 2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；
-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,053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.50%，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
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